

资金政策连续稳定。抓好定点帮扶县工作，完成各类投资8.8亿元，组织购买定点县农产品和其他地区农产品802万元，培训干部群众1137人次，为定点县采购防疫物资51.7万元。规划财务司《绿色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罗城么佬族自治县为例》调研报告，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派驻脱贫工作队获贵州省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先进集体，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连续第6年在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中获得“好”的评价等次。落实油茶产业发展资金政策，聚焦《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现有油茶林面积大、种植改造任务重的200个重点县，支持油茶营造任务281万亩，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从加大油茶营造力度和打造油茶产业发展示范高地两方面发力，支持油茶“扩面”“提产”，促进提升油茶产业发展水平，助力增强我国油料安全保障能力。中央财政安排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7亿元，助力国有林场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等产业，补齐产业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民用航空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民航财务会计工作围绕民航中心工作，稳中求进，开拓创新，为民航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务保障。

一、精准施策，支持行业安全有序运行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后恢复初期航空公司流动性风险问题，加强协调对接，争取到对部分困难航空公司运输企业优惠利率应急贷款政策，有效缓解航空公司资金压力，保障企业安全运行需求，防范经营风险向安全风险领域传导。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飞行人员技能生疏、设施设备工况下降等潜在安全风险，对飞行员人工飞行能力提升训练和航空公司机务维修能力提升给予补贴。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落实各项民航发展基金补助补贴，有效改善企业经济效益，支持行业平稳运行。做好民航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究建立财务安全监测与航空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开展民航企业2022年度安全生产财务保障能力综合评价，督促整改，促进行业

安全运行。

二、谋划长远，完善民航财经政策体系

充分认识民航发展基金存续事关行业建设与发展大局的重要性，协调有关部门完善基金征收法律依据。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政府性基金管理情况专项调研。联合财政部修订印发支线航空补贴办法，加大偏远和特殊地区航线以及支线飞机执飞航线的补贴力度，助力基本航空服务计划实施。制定下发通用航空作业补贴申报审核细则，加强和规范补贴申报审核，压实主体责任。研究修订《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强化专项资金过程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统筹，提升民航财务保障水平

协调落实国际民航组织会费、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专项经费，协调安排在京单位养老保险、机动经费等专项资金。追加民航发展基金预算，支持西藏和新疆等地区重大机场项目建设。加大民航发展基金催收征缴力度，2023年基金收入较上年增长113%。清缴历史累积欠款，研究建立民航发展基金欠款征缴协同联动机制，欠款规模较年初降低24%。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支持重点，保障重点项目经费需求。制定印发《民航局属单位预算资金统筹工作方案》，明确统筹原则、范围和比例，打通调剂渠道，提升统筹保障能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支出和重要专项，保障局属单位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多措并举，推动财务管理规范

制定印发《民航局非财政拨款资金集中统一监管暂行办法》，盯住资金预算评审、支付备案、抽查复核三个关键环节，构建全链条、全流程资金管理监督机制，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推进民航通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符合民航实际的飞标适航、民航监管、民航公安专项业务费和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处业务费项目支出标准，从项目文本、支出范围和标准等方面规范预算编报，夯实民航预算管理基础。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大对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审核力度，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挂钩机制。配合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开展2022年民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优良”。按照“先评审后入库”原则，对申请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补助的18家直属单位161个基本建设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提升预算编制质量。扩大行程单电

子化改革试点范围，指导相关单位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实现航司直销和代理分销全渠道开具。

五、完善机制，提高民航预算执行质量

对182家单位、810个银行账户开展清理和资金存放自查。构建基金支出进度与征收规模联动调控机制，保障重点支出需求。按月编发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对预算规模大、项目数量多、执行进度偏慢的10家二级单位开展约谈督导，对阶段性预算执行质效不高的18家二级单位加强督促。2023年民航局所属全部基层预算单位首次接受财政监管局“全覆盖”集中审核，周密部署下发决算编制及审核指南，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首次实现民航基层预算单位决算公开全覆盖。修订印发《民航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为单位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打牢制度基础。组织开展进口产品集中论证，严格进口审核，进口数量较2022年下降18%，支持民航领域国产化水平提升。全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3496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31%。开展新一轮民航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

六、优化盘活，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民航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研究修订《民航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和财务管理办法》，制定资产和财务管理事项清单。优化出租审批权限，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航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批复部分单位房产出租，支持探索开展模拟机共享共用试点，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优化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民航单位优良率88%。配合推进民航国资国企改革，全面系统梳理局属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全级次企业“精准画像”，建立涵盖近5年生产经营效益、核心资源、总体评价等重要信息的企业个性化档案。支持局属单位聚焦主业，稳妥处置非主业资产，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组织开展局属企业产权登记，夯实国有企业产权基础工作。

七、严肃纪律，开展财经领域专项行动

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部署的意见》，制定印发《民航局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聚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五个重点领

域，组织在民航系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发挥财会监督在监督体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推进财经纪律审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立领导小组，由民航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组织民航单位围绕审计问题整改等重点领域开展财经纪律审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八、全面体检，凸显审计监督效能

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为民航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范权力运行，维护财经秩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民航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实施联席监控，为加强管理“问诊把脉”。发挥财务信息系统专班整合优势，编写监控日志100余篇，开展民航局局属行政事业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政府采购等专项检查，有效提升民航单位资金使用效益和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决算评审，把好项目价值“验收关口”。全年组织对27个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评审，批复项目11个。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通知》，对基建项目全过程管控提出工作要求，推动民航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内控建设，筑牢风险防范防火墙。组织开展内控报告编报工作，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健全内控制度，确保内控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开展内控建设情况专项检查，把问题整改与强化内控、完善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相结合，打通堵点、纾解痛点、破解难点。贯彻落实民航局领导“同抓安全一样抓审计问题整改”要求，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建立未整改问题台账，健全通报、报告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单位加大整改工作力度。制定印发《民航局内部审计整改管理办法》，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构建审计管理闭环。完善沟通会商、信息共享、成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的工作机制。

九、严格规范，提升财务服务水平

组织对2020年以来民航局直属预算单位过紧日子要求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下发专门通报，要求持续强化财经纪律意识，严把收支管控关口。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加强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把牢局机关预算申报、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格落实财政部严控一般性支出要求，严格执行“三

公”经费、差旅、会议、培训等开支标准。主动服务，对年内新增急需经费，积极分析梳理，保障重要任务开展。召开局机关部门预算工作暨内部控制工作会，及时宣贯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等新政策、新要求，及时解答财务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改进工作。研究开发局机关出差线上报告管理程序，提升差旅费管理信息化水平。

(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供稿)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财务会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政治能力、落实政治责任，当好参谋助手，做好统筹协调，有力保障药品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促发展、惠民生，积极推进重点工作

国家药监局4家直属单位落户北京经济开发区。出台支持海峡两岸医药融合发展有关政策。推动粤港澳三地建立药品监管部门协作会议机制，支持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为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观察员，澳门特别行政区成为西太区草药协调论坛(FHH)正式会员并设立永久秘书处。应用海南真实世界数据试点成果，累计批准13个药品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国家药监局长三角、大湾区4个审评检查分中心服务区域医药经济发展效能逐步显现。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创新药械研发的指导支持，对重点品种实行“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研审联动”。抓好仿制药质量提升，新增发布参比制剂目录12批497个品种。加快新药好药上市步伐，对临床急需、罕见病药品等实行优先审评审批，批准上市创新药40个、创新医疗器械61个。新增批准儿童药品92个，多个品种填补国内儿科临床用药空白。加快完善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审评审批机制，批准上市中药品种11个。

二、聚焦重点，做好部门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工作

2023年，财政部根据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过紧日

子要求、审计问题压减部门预算6852.92万元，经争取资金政策支持后，统筹增加资金1亿元，规划内项目经费合计为8.26亿元，较2022年增加3147.08万元。优先保障政府购买服务、药品核查及事业单位搬迁开办费等重点工作需求，新增药品、医疗器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4350万元，药品核查经费800万元。优化调整850万元工作经费，用于保障药品监管、专项整治等工作。激发事业单位责任担当，加大非财政资金统筹投入，直属单位中检院投入自有资金3000万元用于保障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工作。组织各有关司局、直属单位、各省局，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补助资金测算因素报送工作，配合财政部下达2023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1.52亿元。配合财政部开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5年政策评估，组织31个省局反映过去5年补助资金政策相关情况。

三、统筹协调，推进药品监管高质量发展

开展“十四五”规划评估。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102项重大工程实施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完成“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制定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药监局内部分工，配合开展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国民健康规划等10余个规划的中期评估。提高监管能力。组织编制《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建设标准》；完成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工作；推进医疗器械检验能力建设项目实施，累计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14.45亿元，已有9省(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督促指导直属单位中检院完成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和报送；印发《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动落实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提高药品监管信息化水平。印发《化妆品生产管理基本数据集》等5个信息化标准的公告，完善国家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研究药品监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则，开展网信安全宣传周活动。

四、防范风险，加强财会监督、内部审计和内控管理工作

全面启动财会监督工作。成立财会监督工作、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印发国家药监局《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及复查工作。自查复查共发现42个